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anyu Law Firm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6 层

电话：(010) 82650170 传真：(010) 826561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科融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 / 激励计划 /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科融环境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科融环境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科融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融环境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科融环境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融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科融环境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紫娟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大明、薛军、姚焕德、刘志群、乔洪波和王莉所属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不再是科融环境的控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1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73人调整为60人，注销股票期权136.00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66万元，低于10,000.00万元。因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219.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总计355.00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为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已授予的期权数量由866.00万份调整为511.00万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等原因，对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融环境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等原因，对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海丰 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毛 江 萍

执业证号：11101200911349829

经办律师_____

朱 文 会

执业证号：11101201811042111